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交院办〔2018〕20号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国际学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奖励办法》经2018年6月28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20日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吸引更多的优秀国际学生来我校学习，营造国际学生良好的学习氛围，根据《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学生奖励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选。

第三条 本办法国际学生是指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读的外国学历留学生。

第四条 奖励种类、名额及金额

（一）茉莉花奖学金

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简称茉莉花奖学金）由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并上报江苏省教育厅。该奖学金不得与学院奖学金同时申请。茉莉花奖学金名额根据教育厅划拨给学院的指标确定。

（二）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

申请来我校就读的国际学生，学校给予全额奖学金，用于学费、住宿费 etc 费用的支出。

（三）学习优秀奖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本届国际学生数的 5%，1500 元/人；
2. 二等奖学金：本届国际学生数的 10%，600 元/人；
3. 三等奖学金：本届国际学生数的 15%，300 元/人。

（四）HSK 过级奖励金

1. 通过 HSK 四级奖励金，500 元/人；
2. 通过 HSK 五级奖励金，600 元/人；
3. 通过 HSK 六级奖励金，800 元/人。

（五）竞赛奖励金

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竞赛的奖励办法参照《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六）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当届毕业的国际学生的 10%，奖励 800 元/人。

第五条 奖励评定标准

（一）茉莉花奖学金评定标准

1. 申请人须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护照，对华友好，身体健康；
2. 申请人须表现良好，成绩优秀，有两名教师的推荐信；
3. 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并提供相关证明，如 HSK 证书，其他汉语学习和考试证书等；
4. 申请人未同时获得中国政府其他各类奖学金。

（二）学校奖学金评定标准

申请来我校学习的国际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护照，对华友好，身心健康；
2. 品德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获得本国相当于高中学历证书；
3. 未获得中国各类政府及组织提供的奖学金。

（三）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定标准

学习优秀奖学金以当届留学生班级为单位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具体评定办法按“学校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四）HSK 过级奖励金评定标准

HSK 过级奖励金为一次性奖励金，不重复奖励。

1. HSK4 级过级奖励金：留学生在我校学习汉语一年后，以第一次 HSK4 级考试成绩为奖励依据。
2. HSK5 级过级奖励金：留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通过 HSK5 级一次性给予奖励金。
3. HSK6 级过级奖励金：留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通过 HSK6 级一次性给予奖励金。

（五）优秀毕业生评定标准

优秀毕业生在当届毕业国际学生中评选，评选条件如下：

1.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读期间未受到学校处分；
2. 在校期间获得三等以上奖学金至少两次；
3. 积极参加校、院（系）和班级各项活动；

4. 在读期间曾获得各项荣誉、有突出表现者优先评选。

第六条 凡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评各类奖励。

1. 因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者；
2. 散布对华不友好言论，做出对华不友好行为者；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茉莉花奖学金

茉莉花奖学金评选程序按江苏省教育厅当年文件执行。

（二）其他奖学金、奖励金评选程序

1. 除学校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励金外，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国际学生，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提出申请。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汇总参评学生成绩，收集评选材料，包括成绩单 GPA、国际学生公寓表现、HSK 成绩、社会实践活动获奖等内容。

3. 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相关二级学院学工办、辅导员（班主任）组成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获奖者名单，报校领导审批后进行公示。

4. 获得奖励金的学生名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发文表彰。

5. 对已获得奖励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

经核实，将撤销其所得荣誉，追缴已发奖励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